

《2006 年博彩稅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466
2.	修訂詳題	C466
3.	釋義	C466
4.	修訂部標題 (第 2 部)	C474
5.	批准會社舉辦賽馬現金彩票活動	C474
6.	批准就賽馬舉辦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	C474
7.	現金彩票活動中彩機會的分配	C474
8.	售賣彩票的限制	C474
9.	就現金彩票及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的徵稅	C476
10.	修訂部標題 (第 3 部)	C476
11.	第 3 部的釋義	C476
12.	修訂分部標題 (第 3 部第 2 分部)	C476
13.	設立及組合	C476
14.	職能	C476
15.	加入第 3 部第 2A 分部	

第 2A 分部——賽馬投注

6GA.	第 2A 分部的釋義	C478
6GB.	批准賽馬投注	C480
6GC.	合資格投注的指定	C482
6GD.	賽馬博彩稅	C482
6GE.	加收賽馬博彩稅	C486
6GF.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C490
6GG.	保證款額的計算	C492

條次	頁次
6GH. “課稅期”的定義	C492
6GI. 暫繳付款	C494
6GJ. 要求作出暫繳付款	C500
6GK. 淨投注金收入及賽馬博彩稅的評估	C500
6GL. 補加評估	C502
6GM. 附加費	C502
6GN. 針對評估的上訴及稅款的緩繳	C504
6GO. 關乎緩繳的條文	C506
6GP. 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減免	C508
6GQ. 關乎賽馬投注彩票的限制	C510
16. 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C510
17. 第 5 分部的釋義	C512
18. 撤銷牌照	C512
19. 加入條文	
6ZO. 署長更正錯誤及退還多繳稅款的權力	C512
20. 規例及格式	C514
21. 加入附表 1 及 2	
附表 1 適用於淨投注金收入的稅率	C514
附表 2 折扣率	C514
22. 保留條文	C516
23. 相應修訂	C516
附表 相應修訂	C51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博彩稅條例》，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批准賽馬現金彩票活動及賽馬投注；將“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易名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並將委員會的職能擴展至與舉辦賽馬投注有關的事宜；就獲批准的賽馬投注對從舉辦該等投注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賦權印花稅署署長更正就對獲批准的賽馬及足球比賽投注徵收博彩稅作出的評估；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 年博彩稅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詳題

- (1)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而代以“賽馬”。
- (2) 詳題現予修訂，廢除“足球博彩”而代以“博彩”。

3. 釋義

- (1) 第 1A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A(1) 條。

(2) 第 1A(1) 條現予修訂，在“獲批准投注活動”的定義中，廢除“3”而代以“6GB”。

(3) 第 1A(1) 條現予修訂，廢除“課稅期”的定義而代以——

““課稅期”(charging period)——

(a) 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指根據第 6GH 條界定的課稅期；

(b) 就足球投注舉辦商而言，指根據第 6M 條界定的課稅期；”。

(4) 第 1A(1) 條現予修訂，廢除“淨投注金收入”的定義而代以——

““淨投注金收入”(net stake receipts)——

(a) 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言，指根據第 6GF 條計算的淨投注金收入；

(b) 就足球投注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言，指根據第 6K 條計算並根據第 6L 條調整的淨投注金收入；”。

(5) 第 1A(1) 條現予修訂，在“獲批准投注活動”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6) 第 1A(1) 條現予修訂，加入——

““有關日子”(relevant day) 就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而言，指該課稅期中受保證期涵蓋的某日子(2月29日除外)；

“有關的已取消賽事”(relevant cancelled race meeting) 就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賽事——

(a) 已預定——

(i) 在該完全有關課稅期內舉行；或

(ii) 在該局部有關課稅期中受保證期涵蓋的有關部分期間舉行；及

(b)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因下列事件而不能舉行該賽事原定舉行的所有賽馬，以致該賽事被取消——

- (i) 並非由該舉辦商、其有關連人士、其僱員或其代理人所引致或促成的戰爭、宣戰、禁運、暴亂、政府當局作為或命令、內亂、叛亂、天災、檢疫問題、馬科動物疾病或火警；或
- (ii) 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其他事件——
 - (A) 並非由該舉辦商、其有關連人士、其僱員或其代理人所引致或促成的；且
 - (B) 該舉辦商合理地相信會危害公眾安全或任何參與該等賽馬的人或馬匹的安全；

“有關連人士” (related person) 就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

- (a)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舉辦商的人，或直接或間接受該舉辦商控制的人；
- (b)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指直接或間接控制 (a) 段所指明的人的人，或直接或間接受 (a) 段所指明的人控制的人；或
- (c) 指有任何董事兼任該舉辦商董事的公司；

“完全有關課稅期” (wholly relevant charging period) 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指完全受保證期涵蓋的課稅期；

“局長” (Secretary) 指民政事務局局長；

“局部有關課稅期” (partially relevant charging period) 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指部分受保證期涵蓋的課稅期；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 (first horse race betting conductor)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公司——

- (a) 獲發給首個賽馬投注牌照；及
- (b) 當其時根據第 6GB 條獲批准 (不論是憑藉該牌照或另一牌照) 舉辦賽馬投注；

“首個賽馬投注牌照” (first horse race betting licence) 指在第 6GB 條生效後根據該條發出的第一個牌照；

“指明地方” (specified place) 指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欄指明的香港以外的地方；

“保證期”(guarantee period) 指——

(a) 符合以下描述的期間——

- (i) 自首個賽馬投注牌照生效當日起計；
- (ii) 為期 3 年；及
- (iii)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根據第 6GB 條獲批准在其內舉辦賽馬投注；或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多於一段接續期間 (不論是否有間斷)——

- (i) 當中第一段期間自首個賽馬投注牌照生效當日起計；
- (ii) 合共為期 3 年；及
- (iii)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根據第 6GB 條獲批准在其內舉辦賽馬投注；

“保證款額”(guaranteed amount) 就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而言，指根據第 6GG 條計算的該課稅期的保證款額；

“賽事”(race meeting) 指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在香港舉行的、可於其間舉辦獲批准投注的賽馬集會；

“賽事落差”(shortfall of race meetings) 就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而言，指在該完全有關課稅期內或在該局部有關課稅期中受保證期涵蓋的有關部分期間所舉行的賽事次數少於運用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之數——

$$78 \times \frac{\text{該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365} ;$$

“賽馬投注舉辦商”(horse race betting conductor) 指根據第 6GB 條獲批准舉辦賽馬投注的公司。”。

(7) 第 1A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就“有關連人士”的定義的 (a) 及 (b) 段而言，某人如——

- (a) 藉持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藉持有關乎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關乎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
 - (b) 憑藉影響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章程、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 (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所賦予的權力；或
 - (c) 憑藉擔任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職位，
- 而有權確使該另一人的事務按照其意願處理，則該人即屬控制該另一人。”。

4. 修訂部標題 (第 2 部)

第 2 部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現金彩票及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而代以“賽馬現金彩票活動”。

5. 批准會社舉辦賽馬現金彩票活動

- (1) 第 2 條標題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nd pony**”。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政務司司長”而代以“局長”。
-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小馬競賽或其他馬匹競賽的”。

6. 批准就賽馬舉辦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

第 3 條現予廢除。

7. 現金彩票活動中彩機會的分配

- (1)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政務司司長”而代以“局長”。
- (2) 第 4(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政務司司長”而代以“局長”。

8. 售賣彩票的限制

- (1)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
- (2)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政務司司長”而代以“局長”。

9. 就現金彩票及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的徵稅

- (1) 第6條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及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
- (2) 第6(1)條現予廢除。
- (3) 第6(3)條現予修訂，廢除“(1)及”。
- (4) 第6(5)條現予廢除。

10. 修訂部標題 (第3部)

第3部標題現予修訂，在“足球”之前加入“賽馬投注、”。

11. 第3部的釋義

- (1) 第6B(1)條現予修訂，廢除“局長”的定義。
- (2) 第6B(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固定賠率投注”(fixed odds betting)指按照以下條款進行投注：須就某投注派發的任何彩金，在該投注作出時是固定的；
 - “彩池投注”(pari-mutuel betting)指按照以下條款進行投注：須就某投注派發的任何彩金，是視乎所有勝出的投注者在彩金總額中分別所佔的份額而定的；”。

12. 修訂分部標題 (第3部第2分部)

第3部第2分部標題現予修訂，廢除“足球”。

13. 設立及組合

- (1) 第6D(1)條現予修訂，廢除“足球”。
- (2) 第6D(1)條現予修訂，廢除“Football”。

14. 職能

第6E(1)(a)條現予修訂，在“足球”之前加入“賽馬投注、”。

15. 加入第3部第2A分部

在緊接第6G條之後加入——

“第2A分部——賽馬投注**6GA. 第2A分部的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合資格投注”(qualified bets)指根據第6GC條指定為就本分部而言的合資格投注的投注；

“非合資格投注”(non-qualified bets)指不屬合資格投注的投注；

“補加評估通知”(notice of additional assessment)指根據第6GL條發出的補加評估通知；

“評估通知”(notice of assessment)指根據第6GK條發出的評估通知；

“最後課稅期”(last charging period)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指在該舉辦商的牌照終止有效時即結束的課稅期；

“暫繳付款”(provisional payment)指——

(a) 第6GI(1)(a)(i)或(ii)條提述的競賽暫繳付款；或

(b) 第6GI(3)(a)(i)(A)或(b)(i)(A)條提述的加收暫繳付款；

“賽馬博彩稅”(horse race betting duty)指根據第6GD或6GE條徵收的稅款；

“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指獲該舉辦商授權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接受投注的人。

(2) 就本分部而言，如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在某課稅期內——

(a) 取得沒收投注的權利；或

(b) 變為有法律責任就投注派發彩金，

該投注即屬與該課稅期有關。

(3) 就本分部而言，如——

(a) 賽馬投注舉辦商的牌照被撤銷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有效；及

(b) 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後，獲發給該牌照的公司——

(i) 取得沒收在該牌照終止有效之前獲接受的投注的權利；或

(ii) 變為有法律責任就該投注派發彩金，

則該投注須視為與最後課稅期有關。

6GB. 批准賽馬投注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賽馬結果或關乎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舉辦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

(2)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公司及其所有董事、主要人員及控制人均就本條而言屬適當人選，否則局長不得向該公司發出牌照。

(3) 牌照須指明其有效期。

(4) 向公司發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規限：該公司——

(a) 不得接受或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

(b) 不得在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的處所內接受投注；

(c)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或支付投注回扣；

(d)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在任何一日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的時間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

(e) 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

(i) 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

(ii) 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或

(iii) 明言或暗示投注於賽馬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可行方法；

(f) 不得以賒帳形式接受投注，亦不得接受信用咭為投注的付款方式；及

(g) 須在該公司——

(i) 任何接受投注的處所；及

(ii) 任何接受投注的網站，

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符合第 (7) 款的告示。

(5) 牌照的發出亦受局長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以下各項的條件——

(a) 可就何種競賽舉辦投注以及可舉辦投注的競賽的日期；

(b) 接受投注的方式及形式；

(c) 為接受投注而開設處所、該等處所的數目及可進入該等處所的人；
及

(d) 向局長提供資料。

(6) 就第 (4)(d)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有關公司並不被視為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該公司在電視或電台廣播或授權在電視或電台廣播任何關乎猜測或預計任何可舉辦獲批准投注的賽馬結果或關乎該等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7) 第 (4)(g) 款提述的告示須——

(a) 載有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的警告；及

(b) 提供可供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

6GC. 合資格投注的指定

(1) 局長可將由任何賽馬投注舉辦商或該舉辦商的獲授權人就該舉辦商所舉辦的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接受的投注，指定為就本分部而言的合資格投注。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指定不適用於在作出該指定的日期之前接受的投注。

(3) 如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指定——

(a) 該指定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如有關舉辦商的獲授權人已就賽馬結果或關乎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接受投注，該人須盡快就該結果或可能發生的事情，向該舉辦商作出相同款額的投注；及

(b) 局長可施加他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

6GD. 賽馬博彩稅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現就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每一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稅率為附表 1 所指明者。

(2) 凡就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的獲批准賽馬投注接受的合資格投注是與某課稅期有關，則——

- (a) 第(1)款不適用；而
- (b) 下述條文適用——
- (i) 就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獲接受的合資格投注，徵收運用第(3)(a)款列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稅款；
- (ii) 就在每個指明地方獲接受的合資格投注，徵收運用第(3)(b)款列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稅款；及
- (iii) 就非合資格投注，徵收運用第(3)(c)款列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稅款。

(3) 有關公式是——

$$(a) \left(P \times \frac{S}{Q} \right) - \left(K \times \frac{S}{Q} \times \text{有關稅率} \times \begin{array}{l} \text{就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 \\ \text{地方除外)所訂的折扣率} \end{array} \right);$$

$$(b) \left(P \times \frac{T}{Q} \right) - \left(K \times \frac{T}{Q} \times \text{有關稅率} \times \text{就指明地方所訂的折扣率} \right); \text{及}$$

$$(c) P \times \left(\frac{Q - R}{Q} \right)$$

其中——

- P** 代表若非因第(2)(a)款，本會根據第(1)款就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有關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收的賽馬博彩稅；
- Q**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投注的總額——
- (a) 就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獲接受；及
- (b) 與有關課稅期有關；
- R**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合資格投注的總額——
- (a) 就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獲接受；及
- (b) 與有關課稅期有關；

- S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合資格投注的總額——
- (a) 就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香港以外的地方 (指明地方除外) 獲接受；及
 - (b) 與有關課稅期有關；
- T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合資格投注的總額——
- (a) 就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指明地方獲接受；及
 - (b) 與有關課稅期有關；
- K 代表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4) 根據第 (1) 或 (2) 款徵收的稅款須由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繳付。

(5) 在本條中——

“有關稅率” (relevant rate of duty) 指附表 1(a) 項所指明的稅率；

“折扣率” (discount rate)——

- (a) 就香港以外的地方 (指明地方除外) 而言，指附表 2 第 1 部所指明的比率；或
- (b) 就某指明地方而言，指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欄相對於該指明地方所指明的比率。

(6) 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附表 1。

(7) 在不抵觸第 (8)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修訂附表 2。

(8) 附表 2 第 1 部或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比率不得超逾於 50%。

6GE. 加收賽馬博彩稅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a) 某完全有關課稅期的保證款額多於下述稅款——

- (i) 根據第 6GD(1) 條對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收的賽馬博彩稅；或

- (ii) 根據第 6GD(2)(b)(iii) 條就符合以下描述的非合資格投注徵收的賽馬博彩稅——
 - (A) 就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的獲批准賽馬投注而獲接受；
及
 - (B) 與該課稅期有關；或
 - (b) 某局部有關課稅期的保證款額多於下述稅款——
 - (i) 根據第 6GD(1) 條對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收的賽馬博彩稅的有關份額；或
 - (ii) 根據第 6GD(2)(b)(iii) 條就符合以下描述的非合資格投注徵收的賽馬博彩稅的有關份額——
 - (A) 就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的獲批准賽馬投注而獲接受；
及
 - (B) 與該課稅期有關。
- (2) 如——
- (a) 屬第 (1)(a)(i) 或 (b)(i) 款所述的情況，則除根據第 6GD(1) 條徵收的稅款外，另須就有關淨投注金收入，徵收一筆款額相等於保證款額與該筆如此徵收的稅款或該筆如此徵收的稅款的有關份額之間的差額的稅款；或
 - (b) 屬第 (1)(a)(ii) 或 (b)(ii) 款所述的情況，則除根據第 6GD(2)(b)(iii) 條徵收的稅款外，另須就有關非合資格投注，徵收一筆款額相等於保證款額與該筆如此徵收的稅款或該筆如此徵收的稅款的有關份額之間的差額的稅款。
- (3) 根據第 (2) 款徵收的稅款須由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繳付。
- (4) 在本條中，“有關份額”(relevant portion) 就根據第 6GD(1) 或 (2)(b)(iii) 條徵收的稅款而言，指該筆稅款的一個份額，而該份額在該筆稅款中所佔的比率，與在局部有關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在該課稅期的日子(2 月 29 日除外) 的日數中所佔的比率相同。

6GF.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1) 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某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Q - Y + (L + M - N)$$

其中——

Q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投注的總額——

- (a) 就該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獲接受；及
- (b) 與該課稅期有關；

Y 代表在該課稅期內變為須由該舉辦商派發或支付的彩金及投注回扣的總額；

L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彩金的總額——

- (a) 須由該舉辦商派發；及
- (b) 在該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彩金；

M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投注回扣的總額——

- (a) 須由該舉辦商支付；及
- (b) 在該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投注回扣；

N 代表該舉辦商在該課稅期內派發或支付的之前未被領取彩金及未被領取投注回扣的總額。

(2) 就本條而言，如——

- (a) 賽馬投注舉辦商的牌照被撤銷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有效；及
- (b) 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後，獲發給該牌照的公司變為有法律責任就在該牌照終止有效之前獲接受的投注派發彩金或支付回扣，

則該彩金或回扣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須派發或支付的。

(3) 就本條而言——

- (a) 如彩金或投注回扣自變為須派發或支付後的 60 日內仍未派發或支付，該彩金或回扣在該 60 日完結時變為未被領取彩金或回扣；

- (b) 如彩金或投注回扣在最後課稅期後變為未被領取彩金或回扣，該彩金或回扣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彩金或回扣；及
- (c) 如未被領取彩金或投注回扣在最後課稅期後派發或支付，該未被領取彩金或回扣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派發或支付。

6GG. 保證款額的計算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的保證款額，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8,000,000,000 \times \frac{\text{該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365}。$$

(2) 如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出現賽事落差，則該課稅期的保證款額，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8,000,000,000 \times \frac{\text{該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365} - (\$100,000,000 \times J)$$

其中——

- J 代表在該課稅期內有關的已取消賽事次數(但數目上限為該課稅期的賽事落差)。

6GH. “課稅期”的定義

(1) 在符合根據第(3)款訂立的協議的規定下，“課稅期”(charging period)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指發給該舉辦商的牌照有效的期間，即——

- (a) 一段於該牌照生效當日開始，而於——
 - (i) 緊隨的3月31日；或
 - (ii) 該牌照終止有效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或
- (b) 任何其後的於4月1日開始，而於——
 - (i) 緊隨的3月31日；或

- (ii) 該牌照終止有效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結束的期間。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
 - (a) 在有關牌照終止有效之前，有關舉辦商根據第 6GB 條獲發新牌照；及
 - (b) 新牌照的有效期限在緊接原有牌照終止有效後開始，
則該款適用，猶如新牌照的有效期限是原有牌照的有效期限的延續一樣。
- (3) 署長可與舉辦商協議——
 - (a) 就一段已開始而尚未結束的課稅期，更改該課稅期的結束日期；或
 - (b) 就一段尚未開始的課稅期，更改以下兩個或其中一個日期——
 - (i) 該課稅期的開始日期；
 - (ii) 該課稅期的結束日期。
- (4) 如按照根據第 (3) 款訂立的協議——
 - (a) 某課稅期所涵蓋的某日，並不受有關牌照的有效期限涵蓋；
 - (b) 該牌照的有效期限所涵蓋的某日，並不受任何課稅期涵蓋；或
 - (c) 該牌照的有效期限所涵蓋的某日，受多於一個課稅期涵蓋，
該協議即屬無效。

6GI. 暫繳付款

- (1) 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在課稅期內的每一個申報日後的 15 日內——
 - (a) 向署長——
 - (i) 就根據第 6GD(1) 或 (2)(b)(iii) 條徵收的賽馬博彩稅，作出運用第 (2)(a) 款列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競賽暫繳付款；及
 - (ii) 就根據第 6GD(2)(b)(i) 條徵收及根據第 6GD(2)(b)(ii) 條徵收的賽馬博彩稅，作出運用第 (2)(b) 款列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競賽暫繳付款；及

(b) 在作出該付款時，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計算單，示明繳付的款額是如何得出的。

(2) 有關公式是——

(a) $G - U$ ；及

(b) $H - V$

其中——

G 代表假使有關申報日為該課稅期的最後一日，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便會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根據第 6GD(1) 或 (2)(b)(iii) 條徵收的賽馬博彩稅的款額；

H 代表假使有關申報日為該課稅期的最後一日，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便會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根據第 6GD(2)(b)(i) 條徵收及根據第 6GD(2)(b)(ii) 條徵收的賽馬博彩稅的款額；

U 代表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在緊接該申報日之前，已就或已有法律責任就該課稅期作出的第 (1)(a)(i) 款提述的競賽暫繳付款的總額；

V 代表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在緊接該申報日之前，已就或已有法律責任就該課稅期作出的第 (1)(a)(ii) 款提述的競賽暫繳付款的總額。

(3)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亦須——

(a) 在完全有關課稅期的最後一日後的 15 日內——

(i) 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計算單，示明——

(A) 是否須繳付運用第 (4)(a) 款列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加收暫繳付款；及

(B) (如須繳付加收暫繳付款) 須繳付的款額是如何得出的；及

(ii) (如須繳付加收暫繳付款) 向署長作出該項付款；及

(b) 在局部有關課稅期的最後一日後的 15 日內——

(i) 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計算單，示明——

(A) 是否須繳付運用第 (4)(b) 款列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加收暫繳付款；及

(B) (如須繳付加收暫繳付款) 須繳付的款額是如何得出的；及

(ii) (如須繳付加收暫繳付款) 向署長作出該項付款。

(4) 有關公式是——

$$(a) \quad \$8,000,000,000 \times \frac{\text{有關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365} - W ; \text{及}$$

$$(b) \quad \$8,000,000,000 \times \frac{\text{有關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365} - W \text{ 的有關份額}$$

其中——

W 代表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已就或已有法律責任就該課稅期作出的第 (1)(a)(i) 款提述的競賽暫繳付款的總額。

(5) 署長須將賽馬投注舉辦商就某課稅期作出的所有暫繳付款，用於繳付該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賽馬博彩稅。

(6) 賽馬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 在本條中——

“申報日” (reporting day) 指賽馬投注舉辦商變為——

(a) 就它可舉辦獲批准投注的賽馬取得沒收投注的權利的日子；或

(b) 有法律責任就該投注派發彩金的日子；

“有關份額” (relevant portion) 就某局部有關課稅期的競賽暫繳付款的總額而言，指該筆款額的一個份額，而該份額在該筆款額中所佔的比率，與在該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在該課稅期的日子 (2 月 29 日除外) 的日數中所佔的比率相同。

6GJ. 要求作出暫繳付款

- (1) 如賽馬投注舉辦商沒有全數作出暫繳付款，署長可藉向該舉辦商發出的書面通知，要求繳付欠付的款額。
- (2) 有關通知須指明繳付有關款額的方式和限期。
- (3) 如有關舉辦商沒有按照有關通知付款，政府可將欠付的款額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6GK. 淨投注金收入及賽馬博彩稅的評估

- (1) 在某課稅期結束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評估——
 - (a) 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及
 - (b) 該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賽馬博彩稅。
- (2) 評估只可在有關課稅期結束後的 6 年內作出。
- (3) 如按有關評估——
 - (a) 須繳付的賽馬博彩稅超逾已就有關課稅期作出的有關暫繳付款，有關舉辦商須按照有關評估通知向署長繳付差額；或
 - (b) 已如此作出的有關暫繳付款超逾須繳付的賽馬博彩稅，署長須向有關舉辦商退還差額。
- (4) 在作出評估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舉辦商發出書面評估通知，指明——
 - (a) 經評估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
 - (b) 須繳付的賽馬博彩稅的款額；
 - (c) 已作出的暫繳付款的總額；
 - (d) (如第 (3)(a) 款適用) 有關舉辦商須繳付的款額，及付款的方式和限期；及
 - (e) (如第 (3)(b) 款適用) 署長須退還的款額。

6GL. 補加評估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縱使署長已就某課稅期向某賽馬投注舉辦商發出評估通知，署長仍合理地相信——

- (a) 該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多於該通知指明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或
- (b) 該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賽馬博彩稅，多於該通知指明的賽馬博彩稅的款額。

(2) 在第 (1)(a) 款所述的情況下，署長須就下述項目作出補加評估——

- (a) 就有關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及
- (b) 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賽馬博彩稅。

(3) 在第 (1)(b) 款所述的情況下，署長須對有關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賽馬博彩稅作出補加評估。

(4) 補加評估只可在有關課稅期結束後的 6 年內作出。

(5) 在作出補加評估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舉辦商發出書面補加評估通知，指明——

- (a) 經補加評估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 (如適用的話)；及
- (b) 有關舉辦商須繳付的補加賽馬博彩稅的款額，及付款的方式和限期。

(6) 有關舉辦商須按照有關補加評估通知向署長付款。

6GM. 附加費

(1) 如評估通知、補加評估通知或根據第 6GO(4) 條發出的付款通知指明某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在某日期或之前繳付某款額，署長可藉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舉辦商繳付——

- (a) (如該筆款額沒有在該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 一項附加費；及

- (b) (如該筆款額在該日期後的 6 個月結束時沒有全數繳付) 一項額外附加費。
- (2) 附加費不得超逾第 (1) 款提述的款額的欠付部分的 5%。
- (3) 額外附加費不得超逾以下兩項的總和的 10% ——
 - (a) 第 (1) 款提述的款額的欠付部分；及
 - (b) (如該項附加費在第 (1)(b) 款提述的 6 個月結束時沒有全數繳付) 該項附加費的欠付部分。
- (4) 政府可將附加費或額外附加費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6GN. 針對評估的上訴及稅款的緩繳

(1) 賽馬投注舉辦商如不滿根據第 6GK 條作出的評估或根據第 6GL 條作出的補加評估，可針對有關評估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2) 上訴只可在評估通知或補加評估通知 (視屬何情況而定) 發出當日後的 1 個月內提出。

(3) 上訴須藉向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署長發出的書面上訴通知而提出。

(4) 在接到上訴通知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a) 呈述及簽署案件，列出——

(i) 對有關評估屬相干的事實的撮要；及

(ii) 有關評估是如何作出的；及

(b) 向有關舉辦商、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律政司司長送達一份案件的副本。

(5) 上訴聆訊排期只可在案件的副本已按照第 (4)(b) 款送達後的 14 日內進行。

(6) 區域法院須以取消、更改或確認有關評估的方式而對上訴作裁定，並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

(7) 第 (6) 款並不授權法院——

(a) 取消或更改局長根據第 6GC 條作出的關於指定與有關課稅期有關的投注為合資格投注的決定；或

(b) 作出任何關乎該決定的命令。

(8) 如按照有關評估，有關舉辦商須根據第 6GK 或 6GL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繳付某款額——

- (a) 上訴的提出不影響該舉辦商繳付該筆款額的責任；及
- (b) 署長可因應該舉辦商的要求，並在署長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命令該筆款額的全部或部分可在聽候上訴的最終裁定前緩繳。

6GO. 關乎緩繳的條文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評估通知或補加評估通知 (視屬何情況而定) 指明某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在某日期或之前繳付某款額；及
 - (b) 署長已根據第 6GN(7)(b) 條命令該筆款額的全部或部分可在聽候該舉辦商提出的上訴獲最終裁定前緩繳。
- (2) 如有關舉辦商撤回該上訴，該舉辦商——
 - (a) 須向署長繳付獲緩繳的款額；及
 - (b) 須就獲緩繳的款額向署長繳付利息，數額由第 (1)(a) 款提述的日期至撤回該上訴的日期以指明利率計算。
- (3) 如按照有關上訴的最終裁定，有關舉辦商根據有關評估而須繳付的款額超逾不獲緩繳的款額，該舉辦商——
 - (a) 須向署長繳付該兩筆款額的差額；及
 - (b) 須就獲緩繳款額中因該最終裁定而變為須繳付的部分向署長繳付利息，數額由第 (1)(a) 款提述的日期至該上訴獲最終裁定的日期以指明利率計算。
- (4) 如根據第 (2) 或 (3) 款有關舉辦商須付款——
 - (a) 署長須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指明——
 - (i) 須繳付的總額；及
 - (ii) 付款的方式和限期；及

- (b) 該舉辦商須按照 (a) 段發出的通知付款。
- (5) 政府可將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利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6) 在本條中，“指明利率”(specified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0(1)(b)條藉命令而決定的利率。

6GP. 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減免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如按照根據本分部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作出的評估——

- (a)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加收賽馬博彩稅；
- (b) 該課稅期出現賽事落差；
- (c) 在該課稅期內的有關的已取消賽事次數少於該課稅期的賽事落差；
及
- (d) 符合以下描述的賽事並非有關的已取消賽事——
 - (i) 已預定——
 - (A) 在該完全有關課稅期內舉行；或
 - (B) 在該局部有關課稅期中受保證期涵蓋的有關部分期間舉行；及
 - (ii) 已被取消。

(2) 如財政司司長信納第(1)(d)款提述的賽事被取消，是由於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因它無法合理控制的事件而不能舉行該賽事原定舉行的所有賽馬場次，則財政司司長可減免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或退還已就該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可就每次被如此取消的賽事而減免或退還的款額為\$100,000,000。

(3) 可根據第(2)款減免或退還須就或已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所涉及的賽事的總次數，不得超逾該課稅期內有關的已取消賽事次數與該課稅期的賽事落差之間的差額。

(4) 可根據第(2)款減免或退還的須就或已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的總額，不得超逾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款額。

(5) 如財政司司長已根據第(2)款，減免或退還須就或已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則根據在第6GK條下作出的評估、在第6GL條下作出的補加評估、在評估通知或補加評估通知指明的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款額，須視為已減去已減免或退還的款額，猶如為計算該筆加收賽馬博彩稅的目的該課稅期的保證款額，(儘管有第6GG條的規定)已減去上述款額一樣。

(6)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2)款作出的關於減免或退還須就或已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決定，並不憑藉第(5)款而變成根據第6GK條就該課稅期作出的評估或根據第6GL條就該課稅期作出的補加評估的一部分。

(7) 在本條中，“加收賽馬博彩稅”(further horse race betting duty)指根據第6GE條徵收的稅款。

(8) 在第(1)款中，凡提述根據本分部作出評估，該提述在已有針對該評估的上訴根據第6GN條提出的情況下，即包括提述受法院在該上訴中作出的更改或命令或更改連同命令的規限的該評估。

6GQ. 關乎賽馬投注彩票的限制

(1) 任何人不得製作、印製、發行、出售或要約出售賽馬投注彩票，但如該人——

- (a) 是賽馬投注舉辦商；或
- (b) 是代表賽馬投注舉辦商作出該作為，

則屬例外。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3) 在本條中，“賽馬投注彩票”(horse race betting ticket)指一張用於或將用於以下用途的彩票——

- (a) 記錄向賽馬投注舉辦商作出投注；及
- (b) 申索須就該投注派發或支付的彩金或回扣。”。

16. 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第6I(7)條現予廢除。

17. 第 5 分部的釋義

第 6ZA 條現予修訂，在“牌照”的定義中，在“第”之後加入“6GB、”。

18. 撤銷牌照

第 6ZF(2) 條現予修訂，在“第”之後加入“6GB、”。

1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ZO. 署長更正錯誤及退還多繳稅款的權力

(1) 賽馬投注舉辦商或足球比賽投注舉辦商可在任何課稅期結束後 6 年內，向署長申請更正根據第 3 部第 2A 或 3 分部就該課稅期作出的評估。

(2) 署長如在接獲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信納由於——

(a) 就有關課稅期呈交的報稅表或陳述書有錯誤或遺漏；或

(b) 在計算有關淨投注金收入或徵收的稅款的款額的過程中的算術錯誤或遺漏，

以致根據有關分部就有關課稅期徵收的稅款過多，則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署長須更正有關評估。

(3) 如有關報稅表或陳述書——

(a) 是就某評估而呈交的；及

(b) 事實上是根據或按照該報稅表或陳述書擬備時通行的做法而擬備的，

則凡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本應以某基準計算，署長不得就該報稅表或陳述書內關於該基準的錯誤或遺漏而更正該評估。

(4) 署長如在根據第 (2) 款作出更正後，信納有關舉辦商所繳付的稅款，超出應恰當地就有關課稅期對該舉辦商徵收的款額，署長須向該舉辦商退還多繳的款額。

(5) 本條的施行並——

(a) 不延長或縮短本條例所指明的上訴或退還款項的時限；或

(b) 不使任何屬無效的上訴成為有效。

(6) 如署長拒絕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 (a) 他須向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或足球投注舉辦商發出關於拒絕申請的書面通知；而
- (b) 該舉辦商在獲發該通知後，即具有猶如該拒絕通知書是評估通知書一樣的相同的第 6GN 或 6S 條所訂的上訴權。”。

20. 規例及格式

- (1) 第 7(1)(a) 條現予修訂，在“該等規例”之後加入“或署長”。
- (2) 第 7(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賦權署長規定舉辦獲批准投注活動的人須向署長提供署長所指明的關於該等活動的資料；”。

21. 加入附表 1 及 2

現加入——

“附表 1

[第 6GD 條]

適用於淨投注金收入的稅率

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 賽馬投注而就某課稅期 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稅率 %
(a) 最初 \$11,000,000,000 的淨投注金收入	72.5
(b) 其次 \$1,000,000,000 的淨投注金收入	73
(c) 其次 \$1,000,000,000 的淨投注金收入	73.5
(d) 其次 \$1,000,000,000 的淨投注金收入	74
(e) 其次 \$1,000,000,000 的淨投注金收入	74.5
(f) 餘額	75

附表 2

[第 1A 及 6GD 條]

折扣率

第 1 部

適用於香港以外的地方 (指明地方除外) 的折扣率

50%

第 2 部

適用於指明地方的折扣率

指明地方	折扣率
1. 澳門	40%”。

22. 保留條文

在緊接根據第 6 條廢除《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第 3 條之前，如有任何關乎對電算機或彩池作出的投注的權利或法律責任歸屬於香港賽馬會，而該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是根據該第 3 條授予的准許而舉辦的，則在上述條文被廢除後，該權利或法律責任繼續歸屬於香港賽馬會。

23. 相應修訂

附表內指明的成文法則現按該附表所示予以修訂。

附表

[第 23 條]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1.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
“政務司司長 博彩稅條例 (第 108 章)。”。

《僱傭條例》

2. 不得在某些地點支付工資的規定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27(b)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舉辦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或現金彩票活動的任何”而代以“准許或批准舉辦或進行的現金彩票活動、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的任何舉辦或進行”。

3. 工資以外的報酬

第 28(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的任何現金彩票活動、電算機或彩池”而代以“准許或批准舉辦或進行的現金彩票活動、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

《僱用兒童規例》

4. 禁止從事的職業

《僱用兒童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5(b) 段中，廢除在“的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 舉辦或進行固定賠率投注、彩池投注、現金彩票活動或獎券活動所在”。

《博彩稅規例》

5. 釋義

(1) 《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現金彩票活動”的定義中，廢除“政務司司長”而代以“局長”。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電算機”及“彩池”的定義。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獎券活動”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4)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合資格人士”(qualified person)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具備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而又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40 條喪失資格的人；”。

6. 就現金彩票活動及就馬匹競賽或 小馬競賽投注收取博彩稅

(1) 第3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現金彩票活動及就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而代以“賽馬現金彩票活動”。

(2) 第3(1)條現予修訂，廢除“現金彩票活動、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的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而代以“賽馬現金彩票活動”。

(3) 第3(1)(a)條現予廢除。

(4) 第3(1)(b)條現予修訂，廢除“價值；”而代以“價值，以及就每張該等彩票支付的付款、供款或參加款項的款額；及”。

(5) 第3(1)(c)條現予修訂，在“價值”之後加入“，以及就每個該等機會支付的付款、供款或參加款項的款額”。

(6) 第3(2)條現予修訂，廢除“及所作的投注如屬對電算機或彩池的投注，該報表均”而代以“該報表”。

(7) 第3(4)條現予修訂，廢除“對投注或”而代以“對”。

(8) 第3(4)條現予修訂，廢除“關投注或”而代以“關”。

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3條之後加入——

“3AA. 就賽馬投注呈交申報表

(1) 賽馬投注舉辦商須於每一課稅期結束後3個月內，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列出該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2) 該申報表須附有——

(a) 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財務報表，該報表須——

(i) 顯示該申報表列明的淨投注金收入是如何得出的；及

(ii) 經合資格人士審計；及

(b) 一份由該合資格人士擬備的審計報告。

(3) 如有關申報表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列明淨投注金收入，該申報表亦須附有——

(a) 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財務報表，該報表須——

(i) 顯示該課稅期的保證款額；及

(ii) 經合資格人士審計；

- (b) 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報表，該報表須——
 - (i) 顯示——
 - (A) 該課稅期的賽事落差；及
 - (B) 該課稅期的有關的已取消賽事次數；
 - (ii) 就每一次該等有關的已取消賽事，載有署長所指明的供署長確定該財務報表顯示的保證款額有否正確計算的資料；及
 - (iii) 經合資格人士審計；及
 - (c) 一份由該合資格人士擬備的審計報告。
- (4) 該合資格人士須在第 (2) 或 (3) 款提述的審計報告中，述明以他的意見及就該課稅期而言，以下陳述是否屬實——
- (a) 有關舉辦商已按照本條例備存紀錄；及
 - (b) 有關財務報表及報表是按照該等紀錄及本條例擬備的。
- (5) 如根據第 (3)(a) 款在財務報表中列出的保證款額，是運用本條例第 6GG(2) 條列明的公式計算得出的，則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在署長所指明的期限內，向署長提供署長所規定的供署長確定該保證款額有否正確計算的進一步資料。
- (6) 賽馬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 就足球比賽投注呈交申報表

第 3A(5) 條現予廢除。

《賭博條例》

9. 釋義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賽會”的定義中，廢除“電算機投注”而代以“固定賠率投注”。

10. 限制廣播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結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1) 第 16E(2)(b) 條現予修訂，廢除“電算機投注”而代以“固定賠率投注”。

(2) 第 16E(2)(b) 條現予修訂，廢除“3 條給予的准許”而代以“6GB 條給予的批准”。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條例》”)。其主要目的為——

- (a) 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 (“局長”) 批准賽馬現金彩票活動及賽馬投注；
- (b) 將“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易名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並將委員會的職能擴展至與賽馬投注有關的事宜；
- (c) 就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從舉辦該等投注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及
- (d) 賦權印花稅署署長 (“署長”) 更正就獲批准賽馬及足球比賽投注徵收博彩稅所作出的評估。

2.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A 條。加入新的定義以界定經修訂的《條例》所使用的詞語。

對《條例》第 2 部的修訂

3.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將發出批准舉辦賽馬現金彩票活動的權限轉賦予局長。草案第 6 條廢除《條例》第 3 條，免去政務司司長批准舉辦賽馬投注的權限。經修訂後，第 2 部將載有關乎賽馬現金彩票活動的條文，而關乎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的條文將載於第 3 部新的第 2A 分部。

對《條例》第 3 部的修訂

4. 草案第 13 及 14 條修訂《條例》第 6D 及 6E 條——

- (a) 將“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易名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及
- (b) 將委員會的職能擴展至與賽馬投注有關的事宜。

5. 草案第 15 條將新的第 2A 分部加入《條例》第 3 部中。該分部就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及就該等投注徵收博彩稅訂定條文。其中——

- (a) 新的第 6GA 條界定了該分部所使用的詞語；
- (b) 新的第 6GB 條賦權局長藉發出牌照批准公司（“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賽馬投注；
- (c) 新的第 6GC 條賦權局長指定為就該分部而言的某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接受的投注為合資格投注；
- (d) 新的第 6GD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就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每一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或
 - (ii) 如該舉辦商在某課稅期內接受合資格投注——
 - (A) 就合資格投注徵收按該等淨投注金收入計算並受限於折扣率的稅款；並
 - (B) 就非合資格投注徵收按該等淨投注金收入計算的稅款；

- (e) 新的第 6GE 條規定如就受保證期涵蓋的課稅期的有關淨投注金收入或非合資格投注所徵收的稅款少於保證款額，則須徵收加收稅款以彌補差額；
- (f) 新的第 6GF 及 6GG 條就淨投注金收入及保證款額的計算訂定條文；
- (g) 新的第 6GI 條規定——
 - (i) 賽馬投注舉辦商在課稅期之內及之後作出暫繳付款；及
 - (ii) 暫繳付款須用於繳付根據新的第 6GD 及 6GE 條須繳付的稅款（“賽馬博彩稅”）；
- (h) 新的第 6GK 條規定署長在課稅期結束後評估——
 - (i) 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及
 - (ii) 就該課稅期須繳付的賽馬博彩稅；
- (i) 新的第 6GL 條規定署長在某些情況下須作出補加評估；
- (j) 新的第 6GN 條規定可就署長的評估或補加評估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及
- (k) 新的第 6GP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在某些情況下減免或退還根據新的第 6GE 條徵收的賽馬博彩稅。

6. 草案第 17 及 18 條修訂《條例》第 6ZA 及 6ZF 條，令第 3 部第 5 分部適用於將根據新的第 6GB 條發出的牌照以及持有該牌照的公司。該分部處理以下事項——

- (a) 局長批准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訂；
- (b) 局長有權發出關乎遵守牌照條件的實務守則；
- (c) 局長有權修改牌照條件、就不遵守牌照條件施加罰款以及撤銷牌照；及
- (d) 針對局長在 (c) 段下作出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

對《條例》第 5 部的修訂

7. 草案第 19 條加入新的第 6ZO 條，規定署長——

- (a) 在某些情況下更正就獲批准賽馬及足球比賽投注徵收博彩稅作出的評估；及
- (b) 在更正後退還任何多繳的博彩稅款額。

其他修訂

8. 草案第 21 條加入——

- (a) 新的附表 1，列明適用於淨投注金收入的稅率；及
- (b) 新的附表 2，列明就合資格投注適用的賽馬博彩稅折扣率。

9. 草案第 23 條及附表載有對若干法例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